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49,197 | 45,509 |
| 其他收入 | | 41 | 46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4,790) | (21,29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72 | 1,607 |
| 人事成本 | | (13,448) | (14,031) |
|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 14 | (7,52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8,362) | (9,382) |
| 財務成本 | 4 | (3,421) | (17,66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03 | (22,315) |
| 所得稅開支 | 5 | (10) | (8) |
| 期內溢利／(虧損) | 6 | 1,293 | (22,323)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18) | 68,675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75 | 46,352 |
|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32) | (23,292) |
| 非控股權益 | | 2,525 | 969 |
| | | 1,293 | (22,323) |
|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46) | 46,101 |
| 非控股權益 | | 2,121 | 251 |
| | | 875 | 46,352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仙) | 8 | (0.29) | (5.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49,437 | 59,206 |
| 按金 | | 178 | 544 |
| 商譽 | | 9,000 | 9,273 |
| | | <u>58,615</u> | <u>69,023</u> |
| 流動資產 | | | |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 產生的應收款項 | 10 | 2,174 | 4,54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8,641 | 4,76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67 | 7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269 | 14,575 |
| | | <u>27,451</u> | <u>24,61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249 | 130 |
| 客戶保證金 | | 8,197 | 10,5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5,875 | 5,804 |
| 合約負債 | | 4,573 | 4,551 |
| 租賃負債 | | 2,119 | 2,357 |
| 稅項負債 | | 1,091 | 1,446 |
| 銀行借款 | 13 | 1,261 | 1,24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3,933 | 29,102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284 | 334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8,326 |
| | | <u>48,582</u> | <u>63,871</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21,131)</u> | <u>(39,25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u>37,484</u></u> | <u><u>29,764</u></u>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816 | 959 |
| 可換股債券 | 2,033 | 2,692 |
| 衍生金融負債 | 4,479 | 1,285 |
| 貸款票據 | 11,599 | 10,252 |
| 銀行借款 | 1,413 | 2,04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189 | 14,061 |
| 應付股東款項 | 25,073 | 21,000 |
| 應付或然代價 | 2,407 | 2,468 |
| | <u>58,009</u> | <u>54,764</u> |
| 淨負債 | <u>(20,525)</u> | <u>(25,000)</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4,208 | 4,125 |
| 虧黜 | (33,143) | (35,414) |
| | <u>(28,935)</u> | <u>(31,289)</u> |
| 非控股權益 | <u>8,410</u> | <u>6,289</u> |
| 股本虧黜 | <u>(20,525)</u> | <u>(25,000)</u> |

附註

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131,000港元及20,525,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5,26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261,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3,933,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284,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金榜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亦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另一筆貸款授信，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43,47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授信總額分別有35,634,000港元及32,946,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及資本化若干特定負債

本公司與金榜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若干股份以抵銷本集團若干負債，包括本公司應付金榜未償還賬面值約26,357,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向金榜發行的未償還賬面值為11,59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金額約為13,200,000港元，按以票面利率每年4.5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以及相關應計和未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金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及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按其現有現金資源水平其將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算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頒佈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透過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來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又稱「抵銷機制」）。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另外，政府亦將於廢除上述機制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指引對上文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有關指引。管理層已開始實施變更，包括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其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造成的影響評估，因此該變更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告授權刊發時尚未合理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租賃服務－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直接租賃－在中國提供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u>24,045</u> | <u>25,152</u> | <u>49,197</u> |
|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 | <u>1,172</u> | <u>4,577</u> | <u>5,749</u> |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 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 | <u>397</u> | <u>(383)</u> | <u>14</u> |
| 分部業績 | <u>1,569</u> | <u>4,194</u> | <u>5,763</u> |
| 未分配：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084 |
| 人事成本 | | | (1,72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2,446) |
| 財務成本 | | | <u>(2,370)</u> |
| 除稅前溢利 | | | <u><u>1,303</u></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u>26,783</u> | <u>18,726</u> | <u>45,509</u> |
|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 (10,726) | (1,769) | (12,495) |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 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77) | (89) | (1,266) |
|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 <u>-</u> | <u>(5,998)</u> | <u>(5,998)</u> |
| 分部業績 | <u>(11,903)</u> | <u>(7,856)</u> | <u>(19,759)</u> |
| 未分配： | | | |
| 其他收入 | | | 6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504 |
| 人事成本 | | | (1,80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1,496) |
| 財務成本 | | | <u>(822)</u> |
| 除稅前虧損 | | | <u><u>(22,315)</u></u>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分部資產 | | |
| 租賃服務 | 66,759 | 77,222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19,251 | 16,199 |
| 分部總資產 | 86,010 | 93,421 |
| 未分配資產 | 56 | 214 |
| 總資產 | 86,066 | 93,635 |
| 分部負債 | | |
| 租賃服務 | 43,521 | 54,509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15,087 | 16,135 |
| 分部總負債 | 58,608 | 70,644 |
| 未分配負債 | 47,983 | 47,991 |
| 總負債 | 106,591 | 118,635 |

(c)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 16,300 | 7,418 |
|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 8,852 | 11,308 |
|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 9,877 | 9,890 |
| | <hr/> | <hr/>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35,029 | 28,616 |
| | | |
| 租金收入 | 14,001 | 14,285 |
| 來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利息收入 | 167 | 2,608 |
| | <hr/> | <hr/> |
| | 49,197 | 45,509 |
| | <hr/> <hr/> | <hr/> <hr/>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34,916 | 28,495 |
| 隨時間轉移 | 113 | 121 |
| | <hr/> | <hr/> |
| | 35,029 | 28,616 |
| | <hr/> <hr/> | <hr/> <hr/> |

4. 財務成本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 918 | 1,144 |
|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 690 | 406 |
| 租賃負債利息 | 75 | 118 |
|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 53 | 58 |
|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此前的附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息 | – | 15,525 |
|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 5 | – |
| 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 | 1,347 | 341 |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333 | 75 |
| | <hr/> | <hr/> |
| | 3,421 | 17,667 |
| | <hr/> <hr/> | <hr/> <hr/> |

5. 所得稅開支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當期稅項 | 10 | 2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8) |
| 所得稅開支 | <u>10</u> | <u>8</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一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2.5%的應評稅利潤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評稅利潤的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的經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董事酬金 | 1,146 | 1,159 |
| 其他人事成本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11,750 | 12,324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37 | 533 |
| －僱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 | 15 |
| 人事成本總額 | <u>13,448</u> | <u>14,031</u> |
| 供租賃機動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值 | 4,578 | 4,924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u>1,392</u> | <u>1,428</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u>5,970</u> | <u>6,352</u>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4,404 | 1,520 |
| 短期租賃開支 | <u>718</u> | <u>54</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港幣千元) | <u>(1,232)</u> | <u>(23,292)</u>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420,759</u> | <u>412,509</u> |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假設的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1,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3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14,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1,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000港元）。

1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租賃應收款項 | — | — |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u>2,174</u> | <u>4,545</u> |
| | <u>2,174</u> | <u>4,545</u> |

| | 最低租賃款項 | |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 | |
| 一年內 | 434,196 | 456,659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20,167 | 21,084 |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34,917 | 19,057 |
|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 326 | 17,788 |
| | <u>489,606</u> | <u>514,588</u> |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7,880) | (8,238) |
| | <u>481,726</u> | <u>506,350</u> |
| 減：減值撥備 | (479,552) | (501,805) |
| | <u>2,174</u> | <u>4,545</u> |
| 就呈報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u>2,174</u> | <u>4,545</u> |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8.3%至15.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金額479,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1,350,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虧損撥備。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2,17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收取。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22,83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77,64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957,476) |
| 匯兌調整 | <u>(141,204)</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501,80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455) |
| 匯兌調整 | <u>(21,798)</u>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u>479,552</u></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9,085 | 4,46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860)</u> | <u>(498)</u>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8,225</u> | <u>3,962</u> |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764 | 1,10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348)</u> | <u>(306)</u> |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416</u> | <u>803</u>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u>8,641</u></u> | <u><u>4,765</u></u> |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5,764 | 3,093 |
| 31天至60天 | 666 | 620 |
| 61天至90天 | 292 | 306 |
| 90天以上 | <u>1,919</u> | <u>746</u> |
| | <u><u>8,641</u></u> | <u><u>4,765</u></u>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2,5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2,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1,9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688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9 |
| 匯兌調整 | (63) |
| | <hr/>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804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41 |
| 匯兌調整 | (37) |
| | <hr/>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u>1,208</u></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75 | 63 |
| 31天至60天 | 13 | 5 |
| 61天至90天 | 4 | 22 |
| 超過90天 | 157 | 40 |
| | <hr/> | <hr/> |
| | <u><u>249</u></u> | <u><u>130</u></u> |

13. 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無抵押浮息借款 | <u>2,674</u> | <u>3,289</u> |
|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261 | 1,242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251 | 1,28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u>162</u> | <u>763</u> |
| | 2,674 | 3,289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u>(1,261)</u> | <u>(1,242)</u> |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u>1,413</u> | <u>2,047</u> |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8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僅反映來自安華理達集團的借款，由安華理達的非控股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年利率3.6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8%）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以(i)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ii)通過以流動性更強的租賃資產發放較小貸款規模的貸款，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i)通過擴大經營地點來分散地理風險；這反過來將為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分散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財務業績並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租賃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租賃服務覆蓋城市包括湖州、嘉興、寧波、紹興、深圳、台州、溫州及武漢。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向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承租人出租和交付租賃資產產生租賃收入。

信用調查和收債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租賃業務，我們以盡職調查、信貸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補充租賃業務。通常，商業和信用風險是由信息的不對稱和差異引起的，因此，信用調查和債務追回將成為任何商業交易的前端和後端。憑藉本集團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以獲得潛在租賃客戶的信用狀況、財務信息和社會信用評級等最新信息。盡職調查和信用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用評估系統進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然後在進行任何潛在業務交易之前向客戶生成信用報告、評分結果和建議。這些信息被使用，協助客戶選擇過程，以及交易模式的選擇和交易條件的確定。

本集團為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提供催收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可以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來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而不是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對法律費用和額外的增加不可收回債務風險。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所服務都是是一項綜合增值服務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業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5.5百萬港元增加約8.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貢獻約25.2百萬港元收入。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13.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主要是由於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為約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7.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41,000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67,000港元減少約91.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80.6%。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及融資活動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49.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期內溢利為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約22.3百萬港元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虧黜（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虧黜約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虧黜為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為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按揭、抵押或質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130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短期存款、保證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及市場狀況定期審查個別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源自於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經濟環境復甦不理想，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與計息銀行借款與銀行結餘相關，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交易，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承兌票據、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除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委任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1.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回顧期間後事項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一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聯合發布的聯合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榜（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金榜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金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聯合發布的聯合公告。

額外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仍有條件及提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條件，本公司仔細考量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可用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的措施。考慮到相關計劃與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針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制定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的措施以及下文列明的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金榜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亦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另一筆貸款授信，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43,47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授信總額分別有35,634,000港元及32,946,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及資本化若干特定負債

本公司與金榜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若干股份以抵銷本集團若干負債，包括本公司應付金榜未償還賬面值約26,357,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向金榜發行的未償還賬面值為11,59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金額約為13,200,000港元，按以票面利率每年4.5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以及相關應計和未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金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及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實施去年啟動的策略計劃，繼續擴大在中國的租賃業務，並在多個地點建立更強大的業務。此次擴張使我們能夠分散業務風險並開拓新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除租賃業務外，本集團還透過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和債務追償服務等增值服務，不斷增強其生態系統。這些服務不僅補充了我們的租賃業務，還產生了額外的收入來源，它們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長和營運協同效應。在實現多平台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在當前經濟低迷時期繼續專注於貸款金額普遍較小、業務風險更加分散的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和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雖然本集團的營運有所改善，但因疫情及外部環境不穩定而導致的經濟低迷的持續影響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租賃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保持韌性，並將繼續致力於擴大租賃業務、收回逾期應收帳款以及進一步降低業務風險。董事會認識到收入來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探索增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協同效應的機會。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和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改善，我們對推動永續成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主席職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回答和解決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緊接于洋先生（「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

於2022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之規定及第3.27A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並無主席及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1.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委任吳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資料

本公告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